

证券代码:600967 股票简称:北方创业 编号:临2015-001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车佃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副总经理车佃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从即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车佃忠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所作出的成绩和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中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公司”）报告，大连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中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停业并安置职工的议案》。

大连公司主营业务为一般贸易，近年来受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因素影响，大连公司主营业务不突出，业务结构不稳定，盈利能力下降。2013年度，大连公司营业收入111,595,108.25元人民币，净利润-5,528,974.46元人民币；2014年上半年，大连公司营业收入11,997,131.97元人民币，净利润-910,080.83元人民币，预计2014年度大连公司将持续亏损。考虑市场环境及大连公司现状，为了维护股东及相关方权益，经大连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其停业并安置职工。

大连公司停业事项将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小影响。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继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5-002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2日开市停牌起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4年12月27日、2015年1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2014-039、2014-041、2015-001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在筹划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0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高管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前高管程耀先生于2013年6月3日接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因其涉嫌违反规定交易股票，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3年6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高管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2015年1月13日，程耀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4]39号），经审理，程耀先生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0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得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长江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惠中法执字第10-1号）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数量5,000,000股，委托日期为2015年1月8日，轮候期限为24个月。

吴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占总股本1,396,400,000股的9.31%。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之前，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已被多次冻结，情况如下：

（1）2014年9月18日，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被广

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两年，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8）。

（2）2014年9月25日，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渝高法字第53号）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24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9）。

（3）2014年12月12日，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渝高法民初字第00073号）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24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92）。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审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对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拟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0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12月22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香河县2014-161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廊坊香河县2014-16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香河县2014-161号、2014-16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香河县2014-161号地块位于河北省廊坊香河县规划N7路南侧，规划路西侧，该地块出让面积55,138.4平方米（折合82,707.06亩）。容积率>1.3且≤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居住用地期限70年。

廊坊香河县2014-162号地块位于河北省廊坊香河县规划N7路南侧，规划路西侧，该地块出让面积65,138.4平方米（折合98,140.5亩）。容积率>1.3且≤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居住用地期限70年。

上述二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0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廊坊香河县2014-161号、2014-16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12月22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香河县2014-161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廊坊香河县2014-16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5年1月13日，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廊坊市香河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分别以11,600万元和13,760万元取得廊坊香河县2014-161号地块、2014-16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廊坊香河县2014-161号地块位于河北省廊坊香河县规划N7路南侧，规划路西侧，该地块出让面积55,138.4平方米（折合82,707.06亩）。容积率>1.3且≤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居住用地期限70年。

廊坊香河县2014-162号地块位于河北省廊坊香河县规划N7路南侧，规划路西侧，该地块出让面积65,138.4平方米（折合98,140.5亩）。容积率>1.3且≤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居住用地期限70年。

公司与廊坊香河县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廊坊香河县2014-161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廊坊香河县2014-162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古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7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穗越法民二终字第206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此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资或原告”）

被告：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被告”）

2.案件起因

2013年7月4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了《内贸委托代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本公司采购碎石1087吨，总金额15,000,600元。双方签订合同后，我公司向原告支付了20%履约保证金，用于结算最后一批货物时抵充货款，并可用于直接扣抵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仓储和保管费用等。合同签订后，双方共同出具了《收到货权确认书》，并于2013年12月26日向原告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2014年1月5日前将清剩余货款12,000,600元，代理费720,282.8元，如逾期付款，自愿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并承诺发生纠纷同意接受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原告未能及时出具发票及货物品质争议，双方就付款事宜产生争议，2014年3月原告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12,000,600元；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理费720,282.80元；

（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

（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经公司管理层协调，考虑到该案的诉讼从时间上和空间上影响到公司战略发展，加之与之国企诉讼难度较大，因此，公司决定接受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穗越法民二终字第2062号】的裁定，接受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持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1070号】的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裁决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的判决，本公司需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保全费5,000元，案件审理费165,186元，合计需支付人民币2,170,150元。鉴于，此案的判决结果，对公司2014年度将造成2,170,150元的损失。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穗越法民二终字第2062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古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4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违规买卖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平台监管信息公开中获悉，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李勇的父亲李亲季的证券账户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李勇父亲李亲季，生于1937年，退休后一直以退休金参

与股票交易，作为退休生活一部分，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后，出于对李勇任职业

务的关心，分别于2015年1月5日、7日、9日、12日买入卖出公司股票200股，

前后四次交易获利167元。李勇先生称其从未与父亲沟通过任何股票交易的具

体情况，对上述购买公司股票情况也不知情。”

二、本项处理的情况

鉴于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卖限制性规定》的相关规定，李勇先生在此向本公司全体股东